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公司总交易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铭、张羽翀、周磊均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控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日常业务往来,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结算成本和销售费用,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下表锦江国际指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资本指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金额(未定稿)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锦江国际	提供劳务	车辆客运收入	150	<1	3,000	62	<1
锦江国际下属及联营公司		车辆客运收入	500	<10	5,500	4,085	<10
锦江资本下属公司		车辆客运收入	200	<1	1,000	127	<1
锦江国际下属公司		服务收入	100	<5	2,000	1,788	<5
锦江资本下属公司		服务收入	50	<1	0	0	<1
	类别小计		1,000	-	11,500	6,062	-
锦江国际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	100	<1	1,600	33	<15
锦江国际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1,000	<10	100	6	<1
锦江资本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1,000	<10	300	243	<5
	类别小计		2,100	-	2,000	283	-
锦江国际下属公司	提供资产使用权	房屋租赁收入	200	<25	200	0	<25
锦江资本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700	<25	980	634	<25
	类别小计		900	-	1,180	634	-
锦江国际	购买商品	采购物品	100	<1	1,800	22	<
锦江国际下属及联营公司		采购物品	150	<10	2,620	3,050	<
锦江资本下属公司		采购物品	150	<1	150	-	-
	类别小计		400	-	4,570	3,072	-
锦江国际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停车费	200	<50	50	93	<1
锦江资本下		管理费用	100	<50	100	-	<50

属公司		及佣金					
锦江国际下 属公司		渠道费用	200	<20	50	143	<20
锦江资本及 下属公司		渠道费用	500	<100	16,000	10,480	<100
	类别小计		1000		16,200	10,716	-
锦江国际集 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其它流出	利息支出	100	<100	500	81	<100
	类别小计		100	-	500	81	-
锦江国际集 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其它流入	利息收入	300		650	53	-
	类别小计		300	-	650	53	-
锦江国际集 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存贷款	存贷款	12,000	<10	16,000	19,066	<10
	类别小计		12,000		16,000	12,566	
锦江国际	接受资产 使用权	土地使 用权、房 屋租 赁	100	<50	425	104	<50
锦江国际下 属公司		停车 场、房 屋租 赁	800	<50	5,000	-	<50
	类别小计		900		5,425	104	
锦江国际及 下属公司	其它	-	150	<10	3,000	-	<100
锦江资本及 下属公司		-	150	<10	2,000	7	-
	类别小计		300		5,000	7	-
合计	-	-	19,000	-	79,025	40,078	-
上海申迪（集 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车辆客 运收 入	5,000	<10			
合计	-		5000	-			
上海新尚实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收 入	2,000	<5			
	购买商品	采购物 品	3,500	<10			
合计	-		5,500				

注：

1、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指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锦江房物业有限公司、上海盛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茂昌食品有限公司、上海

龙华肉类联合加工厂等、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南蛋品公司、上海锦江物业管理公司等。

2、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指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上海豫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宏旅馆有限公司、上海锦乐旅馆有限公司、苏州锦狮旅馆有限公司、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汽车服务分公司、上海国之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奇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及相关项目的咨询等。

关联关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奇

注册资本：55.66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新东路 24 号 316-318 室

主营业务：酒店经营（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酒店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泊车、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

关联关系：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7 楼

法定代表人：马名驹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入；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关联关系：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5065 亿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兴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5、上海新尚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川沙路 1188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丁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丁田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按规定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以货币方式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销售费用，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公司总交易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此类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